

附件 2: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防战备应急包外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锐迪日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应急口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珀立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多功能刀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阳江市江城区穗森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应急逃生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滨州市华顺化纤绳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多功能军工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海县东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7. (灭火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鸿民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(便携医疗包 1. 创可贴（防水型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9. (便携医疗包 2. 碘伏棉棒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浩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0. (便携医疗包 3. 外科纱布敷料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洁乐医用敷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企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1. (便携医疗包 4. 医用胶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2. (便携医疗包 5. 三角巾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3. (便携医疗包 6. 医用弹性绷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4. (便携医疗包 7. 酒精消毒片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(便携医疗包 8. 棉签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义乌市浩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6 人, 营业收入为 29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16. (便携医疗包 9. 一次性医用手套等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市俊达手套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2 人, 营业收入为 12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17. (呼吸面具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东友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2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18. (人防战备应急知识手册及战备应急联络卡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金华市丰贸包装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义乌市锐迪日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24 日

备注:

- ①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 本声明函无需填写(可附原稿)。
②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, 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